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0號

再抗告人 柯秀貞

相對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相對人 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裕

相對人 水美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水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（追加之訴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本院所為112年度抗字第60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前揭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

01 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第486條第4項、第495條之1第
02 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再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0日所為112年度抗字第60
04 號裁定再為抗告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31日裁定限再抗告人於
05 收受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正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及訴訟代
06 理人之欠缺，該裁定於112年4月7日送達再抗告人，再抗告
07 人僅繳納再抗告費用，迄今仍未補正已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
08 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送達證書、查詢表可稽，
09 揆諸前揭說明，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13 民事第三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15 法 官 張維君

16 法 官 周佳佩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21 書記官 戴志穎